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可能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經初步審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可能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

預期下跌主要是由於(i)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增加；(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i)本集團人力資源增加；及(iv)本集團毛利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前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